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450万元授信，本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

- 1)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与其夫人胡楚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75万元；
- 2) 由全资子公司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75万元；
- 3) 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75万元；

2、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陈训银董事长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3、授权陈训银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0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03月0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公告号：2024-002），并预计了2024年度计划对外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训银先生全权代表执行，无需就同类议案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截止本议案公告日时，公司于2024年已取得的融资额度追加本议案计划新增的金额，尚未超过上述范围。

因此本议案无需就本次授信业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